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約用人員 林筠惠  
電話：04-22289111#54936  
電子郵件：a321012@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清水區棟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課字第11400976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87040000E\_1140097684\_ATTACH1.pdf)

主旨：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分團辦理114學年度「<2-29-02>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增能研習實施計畫」，請轉知貴屬報名參加，並惠予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及本市太平區中華國民小學114年10月14日太中華小字第1140005242號函辦理。

二、旨揭研習相關說明如下：

(一)第一場：

1、日期：114年10月31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

2、地點：本市太平區中華國民小學。

3、研習代碼：5113745。

(二)第二場：

1、日期：114年11月7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



30分。

2、地點：本市太平區中華國民小學。

3、研習代碼：5113760。

(三)參加對象：

1、本市國中、國小對人權教育議題有興趣之教師參與。

2、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分團成員。

3、每場次參與人數為30人。

(四)報名方式：請於研習三日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https://www3.inservice.edu.tw/>)-研習專區-(太平區  
中華國小)項下完成研習報名登錄。

(五)其他事項：為響應環保及避免交叉使用杯具，研習不提供文具及餐具，敬請自備文具及環保杯、筷。

(六)本案聯絡人：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分團鐘于捷輔導員(專任)，連絡電話：04-23920870分機  
734。

三、檢附旨揭實施計畫乙份，請詳參。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市立完全中學

副本：本局課程教學科

電 2025/10/20 文  
交 换 章